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
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且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441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項下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而餘下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將由包銷商根據配售代表本公司向香港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配售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可供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優先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完成，則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為0.32港元）且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合資格僱員如有意以其本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僱員預留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金輝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21樓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2座3608-12室

(b)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鰗魚涌分行 鰗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集團公开发售」，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5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开发售將由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或就**粉紅色**表格申請人而言，退還本公司轉交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國際永勝集團公开发售」，於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即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投入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39號恒生青山道大廈1樓）的收集箱內。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當日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止期間隨時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公佈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子獲行使。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預期為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股份發售條件未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所列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已收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或包銷商，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上刊發股份發售失效公告。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高於0.3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0.3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9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

除另有公佈外，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現時預計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之前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登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相應條款被終止，發售股份的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告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com.hk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441。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ws.com.hk 刊登。